

## 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10-55579754

受托人（乙方 1）：长青之道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7 号楼 4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 6 号 7 号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邓民

联系人：邓民

联系电话：13520782803

受托人（乙方 2）：北京老字号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

法定代表人：陈文

联系人：孙月婷

联系电话：13651318181

就甲方的 2025 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 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长青之道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老字号协会（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

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 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2025 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1、开展老字号新产品、老字号新场景、老字号新群体、老字号新势能、老字号新故事等主题活动。

2、组织各参与机构，以展览推荐、探店打卡、访谈对话、品牌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项目全部主题活动不低于 15 场；

3、充分利用各类资源，配合主题活动进行宣传，以创新的形式贴合广大消费者需求，有效搭建起触达消费者的平台，让广大消费者领略到老字号的创新元素和商业发展，进一步提升老字号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②乙方在【2025】年【6】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 2025年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 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 14439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721,950】元【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其中:支付长青之道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649,755】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支付北京老字号协会【¥72,195】元【大写:柒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整】;乙方

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 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人民币【¥ 721,950】元【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其中: 支付长青之道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649,755】元【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支付北京老字号协会【¥72,195】元【大写: 柒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 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 且没有违约情形的, 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元【大写: /】。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 北京市商务局

银行账户: 3194602119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通州分行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5579754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长青之道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 110950006310701

账户名称: 北京老字号协会

开户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账号: 200018867000016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在各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协助协调各部门工作，以保证乙方人员有效推进整体各项服务内容的进程；

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承办方案中的工作日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③甲方有权对各项服务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及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审定；

④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正当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如果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其产生的作品及工作成果中存在违法、不正当或其他不恰当的内容，有权利自行删除、修改或要求乙方予以删除修改；

⑤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具有最终审定权，乙方应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所有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负责本合同中所涉事项的前期筹备、策划、执行的相关工作，策划方案需报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②乙方负责提供活动服务人员、活动执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策划人员、设计师、培训讲师、技术工程师、采购人员、摄像师、后期制作人员、运营人员、主播等；

③乙方须充分运用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创造高品质的活动成果；

④乙方须对各项服务的品质负责，同时应积极采纳甲方对服务内容的合理性改进建议；乙方同时应积极提出优化执行方案，及时改进方案，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⑤乙方应按照甲方所确定的承办方案中的工作日程进行工作；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⑦乙方保证其已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和资质，因该权利和/或资质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⑧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履行;

⑩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活动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负责履行活动举办所需的审批等手续,保证活动如期举行。如在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承办方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等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3、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要求整改或扣减部分服务费用,延长期或整改期以【10】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甲方作为本合同的委托方,享有本合同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制作,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相关的费用;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组织策划并执行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人合法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也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承诺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素材等)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作为制作电视节目或摄制电影、出版、网络传等用途使用。

## 第八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而知知的另一方的未公开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视为该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免除。

## 第九条 违约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乙方如拒绝解决或修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对于损失进行弥补。

2、乙方派往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员工，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和甲方建立劳动、劳务或其他任何关系，因指派人员原因致使其自身、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全额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互相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有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逾期完成委托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30】天的，或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6、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代履行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须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按双方所确认的方式及地址发出，并在下述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成功发出日为送达日；以快递邮寄方式发出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成功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

2、以上各形式的送达日如在非工作日或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以外送达，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

补充，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文，系北京老字号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孙月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负责 2025 寻找原汁原味老字号活动项目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规定服务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月婷

日期：2025年6月4日